
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法規概覽

公司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實施、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在中國境內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均具有法人資格。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責任以其認繳的出資額或其認購的股份為限。除非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否則《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公司。

有關集成電路產業的政策

2014年6月，中國國務院（「國務院」）頒佈《國家集成電路產業發展推進綱要》，報告指出，到2030年，集成電路產業的發展目標是集成電路產業鏈主要環節達到國際先進水平，一批企業進入國際第一梯隊，實現跨越發展。主要任務和發展重點是，著力發展集成電路設計業。圍繞重點領域產業鏈，強化集成電路設計、軟件開發、系統集成、內容與服務協同創新，以設計業的快速增長帶動製造業的發展。

2016年11月，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印發「十三五」國家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規劃的通知》，以期啓動集成電路重大生產力佈局規劃工程，實施一批帶動作用強的項目，推動產業能力實現快速躍升，加快先進製造工藝、存儲器、特色工藝等生產線建設，提升安全可靠CPU、數模／模數轉換芯片、數字信號處理芯片等關鍵產品設計開發能力和應用水平，推動封裝測試、關鍵裝備和材料等產業快速發展。支持提高代工企業及第三方IP核企業的服務水平，支持設計企業與製造企業協同創新，推動重點環節提高產業集中度並推動半導體顯示產業鏈協同創新。

2020年7月，國務院印發《新時期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政策》，為進一步優化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發展環境，深化產業國際合作，提升

監管概覽

產業創新能力和發展質量，制定出台財稅、投融資、研究開發、進出口、人才、知識產權、市場應用、國際合作等一系列支持政策措施。

2020年12月，財政部、稅務總局、國家發改委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聯合發佈《關於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根據上述法規，國家鼓勵的重點集成電路設計企業和軟件企業，自獲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徵企業所得稅，接續年度減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2021年3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擬培育先進製造業集群，推動集成電路、航空航天、船舶與海洋工程裝備、機器人、先進軌道交通裝備、先進電力裝備、工程機械、高端數控機床、醫藥及醫療設備等產業創新發展。

2021年3月，根據財政部、海關總署及稅務總局印發的《財政部海關總署稅務總局關於支持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發展進口稅收政策的通知》，對符合該法規當中所列情形的進口行為，免徵進口關稅，自2020年7月27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實施。

2021年12月，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印發「十四五」數字經濟發展規劃的通知》，指出十四五計劃期間應增強關鍵技術創新能力。瞄準傳感器、量子信息、網絡通信、集成電路、關鍵軟件、大數據、人工智能、區塊鏈、新材料等戰略性前瞻性領域，發揮中國社會主義制度優勢、新型舉國體制優勢、超大規模市場優勢，提高數字技術基礎研發能力。該通知亦指出，應補齊關鍵技術短板。優化和創新「揭榜掛帥」等

監管概覽

組織方式。集中突破高端芯片、操作系統、工業軟件、核心算法與框架等領域關鍵核心技術，加強通用處理器、雲計算系統和軟件關鍵技術一體化研發。此外，應提升產業鏈關鍵環節競爭力，完善5G、集成電路、新能源汽車、人工智能、工業互聯網等重點產業供應鏈體系。

2022年5月，國家稅務總局發佈《軟件企業和集成電路企業稅費優惠政策指引》。為了便利企業及時了解適用稅費優惠政策，上述指引載明集成電路企業的優惠內容、享受條件及政策依據。例如，國家鼓勵的集成電路設計、裝備、材料、封裝、測試企業定期減免企業所得稅；國家鼓勵的重點集成電路設計企業定期減免企業所得稅；及集成電路設計企業職工培訓費用按實際發生額稅前扣除。

2023年4月，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佈《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集成電路企業增值稅加計抵減政策的通知》，指出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許集成電路設計、生產、封測、裝備、材料企業，按照當期可抵扣進項稅額加計15%抵減應納增值稅稅額。

有關鋰電池負極材料產業的政策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05年12月2日頒佈，於2023年12月27日最新修訂及於2024年2月1日生效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新型鋰原電池（鋰二硫化鐵、鋰亞硫醯氯等），鋰離子電池、半固態和全固態鋰離子電池、燃料電池、鈉離子電池、液流電池、新型結構（雙極性、鉛佈水平、捲繞式、管式等）密封鉛蓄電池、鉛碳電池等新型電池和超級電容器，均屬於國家鼓勵類產業。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月25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戰略性新興產業重點產品和服務指導目錄》，鋰離子電池單體、模塊及系統專用儲能裝置及其管理系統；超級電容單體、模塊及系統；新體系動力電池單體、模塊和系統；混合儲能電源模塊及系統；模塊化鎳氫電池儲能系統；BMS、超級電容管理系統；機電耦合系統、動力電池系統、高壓線束等部件；燃料電池系統分組裝設備；整車專用總裝設備；及電池回收再利用生產裝備，均為戰略性新興產業重點產品和服務。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1年3月12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2021年－2025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中國將聚焦新能源、新能源汽車、綠色環保等戰略性新興產業，加快關鍵核心技術創新應用，增強生產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壯大產業發展新動能。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21年7月1日印發並於同日生效的《「十四五」循環經濟發展規劃的通知》，為大力發展循環經濟，推進資源節約集約利用，構建資源循環型產業體系和廢舊物資循環利用體系，應加強新能源汽車動力電池溯源管理平台建設，完善新能源汽車動力電池回收利用溯源管理體系。

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國家能源局」）於2021年7月15日聯合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加快推動新型儲能發展的指導意見》，中國將努力構建清潔低碳、安全高效能源體系，推動鋰離子電池等相對成熟新型儲能技術成本持續下降和商業化規模應用，從而實現碳達峰碳中和。到2025年，實現新型儲能從商業化初期向規模化發展轉變。到2030年，實現新型儲能全面市場化發展。新型儲能將成為能源領域碳達峰碳中和的關鍵支撐之一。

根據工信部於2024年6月18日頒佈並於2024年6月20日生效的《鋰離子電池行業規範條件（2024年本）》及《鋰離子電池行業規範公告管理辦法（2024年本）》，鋰離子電池企業及項目應符合國家資源開發利用、生態環境保護、節能管理、安全生產等法律法規要求，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和相關產業規劃及佈局要求，符合當地國土空間規劃和生態環境保護專項規劃等要求，並應具備必要的運輸條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國家發改委及工信部等15部委於2024年5月22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建立碳足跡管理體系的實施方案》，其將優先聚焦電力、

監管概覽

鋰電池、新能源汽車、光伏和電子電器等重點產品，制定發佈核算規則標準。其亦將力爭在鋰電池、光伏、新能源汽車和電子電器等領域推動制定產品碳足跡國際標準。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

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兩者均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載列了外商投資的定義以及促進、保護及管理外商投資活動的框架。

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發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該辦法，外商投資企業設立過程中、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企業股權過程中以及外國投資者認購境內企業增資過程中的相關參與方，須通過專門登記系統提交初始報告。此外，前述企業後續發生股權結構等重要事項變更時，相關參與方須通過同一登記系統提交變更報告。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活動，主要受《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或稱負面清單）監管。負面清單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統一系列出外商投資准入方面的特別管理措施。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禁止的任何領域，投資負面清單限制領域須符合規定條件；對負面清單以外領域的外商投資，則按照內外資一致原則實施管理。

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0年12月19日頒佈並自2021年1月18日起實施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依照該辦法的規定進行安全審查。下列範圍內的外商投資，外國投資者或者境內相關當事人應當在實施投資前主動向工作機制辦公室申請安全審查：(1)投資軍工、軍工配套等關係國防安全的領域，以及在軍事設施和軍工設施周邊地域投資；(2)投資關係國

監管概覽

家安全的重要農產品、重要能源和資源、重大裝備製造、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重要文化產品與服務、重要信息技術和互聯網產品與服務、重要金融服務、關鍵技術以及其他重要領域，並取得所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

有關境外投資的法律法規

根據中國商務部（「**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實施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及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按照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分別實行備案或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或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自2018年3月1日起生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中國境內企業（「**投資主體**」）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信息，配合監督檢查。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投資的敏感項目須經核准。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應當實行核准管理；投資主體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也即涉及投資主體直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的非敏感類項目，應當實行備案管理。前述敏感類項目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或敏感行業的項目。國家發改委頒佈了《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自2018年3月1日起生效，詳細列示了境外投資敏感行業。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並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以及於2019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取消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監管概覽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是規範產品質量監督管理的主要法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當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銷售者應當採取措施，保持銷售產品的質量。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缺陷產品以外的其他財產損害的，生產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除非生產者能夠證明：(i)未將產品投入流通；(ii)產品投入流通時，引起損害的缺陷尚不存在；或(iii)將產品投入流通時的科學技術水平尚不能發現缺陷的存在。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銷售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由於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銷售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銷售者不能指明缺陷產品的生產者也不能指明缺陷產品的供貨者的，銷售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規定，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請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請求賠償，並有權請求生產者、銷售者承擔停止侵害、排除妨礙、消除危險等侵權責任。

有關貨物進出口的法律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及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以及於2022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以及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及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均訂明，除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中國實行貨物與技術自由進出口，所有從事貨物進出口業務的實體均應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及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訂明（其中包括），進出口貨

監管概覽

物的收發貨人或者其代理人應當在辦理任何報關手續前，向相關海關辦理備案登記。中國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一步對備案所需材料提供詳細要求，並規定備案信息發生若干變更時向相關海關報告。

根據於2023年1月3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海關總署企業管理和稽查司關於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有關事宜的通知》，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無需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有關房屋租賃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房屋租賃，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約定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價格、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並向房產管理部門登記備案。

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如個人或單位違反上述規定，其可能被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個人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一千元以下罰款；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一千元以上人民幣一萬元以下罰款。

有關勞動合同、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規

根據(i)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ii)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及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iii)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與勞動者

監管概覽

之間建立的勞動關係必須以書面形式訂立，並實行最低工資保障制度。用人單位支付給勞動者的工資不得低於省級地方政府確定的最低工資標準。此外，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其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相關部門規定的標準。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及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以及國務院頒佈及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在中國境內設立的企業應按相關部門規定的費率為其員工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基本醫療保險等保險費，並繳存住房公積金。

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用人單位未按時繳存住房公積金或繳存額低於最低繳存額的，由相關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相關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及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及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的規定，可申請專利的發明創造包括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

發明是指對產品、方法或其改進所提出的新技術方案。實用新型是指對產品的形狀、構造或其結合所提出的適於實用的新技術方案。外觀設計是指對產品的整體或局部形狀、圖案或其結合以及色彩與形狀、圖案的結合所做出的富有美感並適於工業應

監管概覽

用的新設計。發明和實用新型專利必須符合三個標準：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的有效期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的有效期為十五年，均自申請之日起計算。中國的專利制度採用「申請在先」的原則，這意味著倘有兩個以上的人士就相同的發明提交專利申請，則最先申請的人士將獲授專利。

發明人或設計人執行其聘用單位的任務或者主要是利用某一單位的物質技術條件所完成的發明創造視為職務發明創造。職務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權利屬於聘用發明人或者設計人的單位，或為該創造提供所必須的大量物質技術條件的單位。專利被授予後，該單位即為專利權人。被授予專利權的單位應當對相關職務發明創造的發明人或者設計人給予獎勵。職務發明創造專利實施後，根據其推廣應用的範圍和取得的經濟效益，對發明人或者設計人給予合理的報酬。

商標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及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及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規定了商標註冊、註銷、續展、變更、轉讓及無效宣告的程序。根據前述法例，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商標註冊人需繼續使用該商標的，應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辦理續展手續。若未能在規定期限內辦理續展手續，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以辦理續展手續。每次續展商標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商標，惟該許可不得對抗善意第三方，除非及直至相關方已將該許可的記錄向有關機關備案。

監管概覽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及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受著作權保護的作品是指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並能以一定形式表現的智力成果，包括：(i)文字作品；(ii)口述作品；(iii)音樂、戲劇、曲藝、舞蹈、雜技藝術作品；(iv)美術、建築作品；(v)攝影作品；(vi)視聽作品；(vii)工程設計圖、產品設計圖、地圖、示意圖等圖形作品和模型作品；(viii)計算機軟件；及(ix)符合前述作品特徵的其他智力成果。著作權包括人身權和財產權，主要包括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發行權、複製權及信息網絡傳播權等權利。

根據中國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以及由國務院於2001年12月20日頒佈及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中國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及中國版權保護中心被指定為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前述辦法和條例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予登記證書。

集成電路布圖設計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4月2日頒佈並自2001年10月1日實施的《集成電路布圖設計保護條例》(以下稱保護條例)，中國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創作的布圖設計，依照保護條例享有布圖設計專有權。布圖設計專有權經國務院知識產權行政部門登記產生。未經登記的布圖設計不受保護條例保護。布圖設計專有權的保護期為10年，自布圖設計登記申請之日或者在世界任何地方首次投入商業利用之日起計算，以較前日期為準。但是，無論是否登記或者投入商業利用，布圖設計自創作完成之日起15年後，不再受保護條例保護。

監管概覽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設立域名根服務器、域名根服務器運行機構、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及域名註冊服務機構前，應當取得工信部或其所在地對應主管部門的相應許可。

有關中國稅務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或稱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及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或稱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2019年1月18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小型微利企業普惠性所得稅減免政策有關問題的公告》，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對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的一部分，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年應納稅所得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但不超過人民幣300萬元的部分，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2021年4月7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落實支持小型微利企業和個體工商戶發展所得稅優惠政策有關事項的公告》，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對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的部分，減按12.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

監管概覽

納企業所得稅；本公告所述安排廢止2019年1月18日發佈的先前公告中的安排。根據2023年3月26日發佈的《關於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及2023年8月2日發佈的《關於進一步支持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發展有關稅費政策的公告》，對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的一部分，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該政策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將繼續執行。

根據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4月14日聯合頒佈、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並於2016年1月1日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有權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有效期為自頒發高新技術企業證書之日起三年。企業可於證書屆滿後重新申請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及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及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或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納稅人銷售服務、無形資產，除另有規定外，稅率為6%。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及於2016年5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17年7月11日、2017年12月25日及2019年3月20日修訂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第36號)，經國務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4月28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1日生效的《關於簡併增值稅稅率有關政策的通知》(財稅[2017]37號)，自2017年7月1日起，簡併增值稅稅率結構，取消13%的增值稅稅率，並明確了適用11%稅率的貨物範圍和抵扣進項稅額

監管概覽

規定。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自2018年5月1日起，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及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增值稅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增值稅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於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或稱增值稅法)，將於2026年1月1日生效並廢除《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根據增值稅法，納稅人銷售貨物、加工修理修配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進口貨物，增值稅稅率為13%；納稅人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銷售或者進口增值稅法所指定若干貨物，增值稅稅率為9%；納稅人銷售服務、無形資產，增值稅稅率為6%；納稅人出口貨物，增值稅稅率為0%；適用簡易計稅方法計算繳納增值稅的徵收率為3%。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及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安全生產法適用於中國境內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所有單位。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規定，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加大對安全生產資金、物資、技術、人員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加強安全生產標準化、信息化建設，構建安全風險分級管控和隱患排查治理雙重預防機制，健全風險防範化解機制，確保安全生產。此外，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安排安全生產培訓，並為僱員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的個人防護用品。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或會招致罰款、停產停業、吊銷許可證等行政處罰。

監管概覽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及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列出各環境保護監管機構的權限及職責。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或稱生態環境部)獲授權頒佈國家環境質量標準及污染物排放標準，並監督全國環境保護工作。同時，地方環境保護部門可制定嚴於國家標準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標準，於此情況下，相關企業須同時遵守國家標準及地方標準。

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及於2017年7月16日最新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建設單位應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對於需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建設單位應當在開工建設前將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報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審批。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依法經審批部門審查或者審查後未予批准的，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對環境有影響的建設項目，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其可能對環境造成影響的嚴重程度，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24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企業事業單位及其他生產經營者，凡屬排污許可管理名錄所列範圍，應於規定期限內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或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7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工業廢水和醫療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規定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方可排放的廢水、污水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

監管概覽

者，必須取得排污許可證。此外，新建、改建、擴建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建設項目和其他水上設施，必須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建設項目的水污染防治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

根據於2013年10月2日頒佈並自2014年1月1日起實施的《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條例》及於2015年1月22日頒佈、2022年12月1日最新修訂及自2023年2月1日起實施的《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從事工業、建築、餐飲、醫療等活動的企業向城鎮排水設施排放污水的，應當向相關城鎮排水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證。城鎮排水設施覆蓋範圍內的排水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將污水排入城鎮排水設施。需要將污水排入城鎮排水設施的排水單位應根據該等辦法規定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排水單位不得將污水排入城鎮排水設施。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發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依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對環境影響程度等因素，對各類排污單位實施重點管理、簡化管理和登記管理；僅實行登記管理的排污單位不需要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

根據原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於2015年4月2日發佈並於2015年5月1日實施的《建設項目安全設施「三同時」監督管理辦法》，新建、改建、擴建工程項目的安全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生產和使用。企業需要對建設項目進行安全預評價，委託有相應資質的初步設計單位同時設計安全設施，編製安全設施設計，將該等文件提交給相關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以提出審查申請，並申請安全設施竣工驗收。

有關消防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消防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其後於1998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及實施。根據消防法，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規定的特殊建設工程，建設單位應當將消防設計文件報送

監管概覽

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審查，而特殊建設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設工程，建設單位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或者申請批准開工報告時應當提供滿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設計圖紙及技術資料。根據消防法，未完成竣工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應由政府主管部門責令停止施工，並處以人民幣30,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0元以下罰款。

根據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於2023年8月2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3年10月30日生效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消防設計審查及驗收制度僅適用於特殊建設工程，其他工程則實行備案抽查制度。

有關外匯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1996年4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和轉移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大部分經常項目無需外匯管理機關審批，但資本項目仍須審批。外匯管理條例隨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1日進行修訂並於2008年8月5日生效。最新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明確規定，中國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

根據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在中國境內註冊的股份有限公司經中國證監會許可在境外發行股票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流通後，應自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地所在地的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並憑境外上市業務登記憑證，在所在地銀行開立「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專戶」，辦理相關業務的資金匯兌與劃轉。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有關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同時，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後，其境內股東根據有關規定擬減持境外上市公司股份的，應當在減持股份後20個工作日內，到股東所在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分支機構辦理登記，取得業務登記憑證；境內公司的境內股東根據有關規定擬

監管概覽

增持境外上市公司股份的，應當在取得相關監管部門關於增持股份的批覆、備案或無異議函（惟按適用規定不需要該等文件除外）後，在增持股份前20個工作日內，到股東所在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支機構辦理登記，取得業務登記憑證。

有關境外發行證券的法律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對中國證券市場活動進行全面監管，該等活動包括證券的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證券法進一步規定，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必須遵守國務院的相關規定。中國境內公司股票以外幣認購和交易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監會為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負責依法對證券市場實行監督管理，維護證券市場秩序，保障其合法運行。目前，H股的發行及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細則監管。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該等試行辦法，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如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亦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有關證券發行和上市；(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擬進行的證券發行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iii)擬進行證券發行和上市的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

監管概覽

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iv)擬進行證券發行和上市的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v)境內企業的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其他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境內企業尋求直接到境外市場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發行人應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有關材料，並承諾所提交材料真實、準確及完整。

中國證監會、財政部、中國國家保密局及中國國家檔案局於2023年2月24日發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該等規定要求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境外發行證券及上市時，該境內企業以及提供證券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嚴格遵守保密和檔案管理相關規定，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根據該等規定，若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上市過程中需向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及／或境外監管機構提供或公開披露可能涉及國家秘密或對國家安全或者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文件資料，應當按照規定辦理審批／備案等監管程序。

新加坡法律法規概覽

《1979年貨物銷售法令》

在新加坡，國內貨品售賣須受《1979年貨物銷售法令》(第393章，2020年修訂版)(「**貨物銷售法令**」)規管。貨物銷售法令規定適用於貨物銷售合約的成立、銷售合約的效力、買賣雙方在履行合約期間的各自權利及義務，以及當銷售合約被違反時買賣雙方對彼此的權利等法律。

貨物銷售法令第12至15條包含在貨物銷售合約中隱含的條款。部分為隱含條件，而其他則為隱含保證。第13條規定，倘通過說明銷售貨物，則存在貨物與說明相符的隱含條件。即使貨物已展示銷售並由買方選擇，此隱含條件仍然可能適用。

凡賣方在業務運作中售貨，第14(2)條規定存在一項隱含條件：貨物質素令人滿意。就上述情況而言，貨物銷售法令規定，倘貨物達到合理人士經考慮貨物的任何說明、價格(如屬有關者)及所有其他有關情況後認為令人滿意的標準，則貨物質素令人滿意。

監管概覽

根據貨物銷售法令，倘賣方違反銷售合約的保證條款，或買方選擇或被強迫將違反條件視為違反保證，則買方可根據第53條向賣方提出因違反保證而要求損害賠償的訴訟。損害賠償的衡量標準乃根據在正常情況下因違反保證而直接及自然造成的估計虧損。

《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

新加坡的國際貨物銷售須受《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的規管，該公約通過《貨物銷售(聯合國公約)法令》(第283A章，2020年修訂版)在新加坡具有法律效力。

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第30至44條列明受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規管的銷售合同中賣方的義務。第30條規定，賣方有義務按照銷售合同的要求交付貨物、移交相關文件並轉讓貨物所有權。第31條規定，倘銷售合同並無說明貨物的交付地點，則在涉及貨物運輸的合同中，貨物將交付予第一承運人；倘不涉及運輸，則在雙方已知的製造地點交付；倘製造地點未知，則在賣方的營業地點交付。根據第35條，賣方必須交付符合合同所要求數量、質素及說明的貨物，並以合同要求的方式包裝或裝載。根據第36條，賣方對風險轉移時存在的任何不符合情況負責。

根據第41及42條，賣方亦必須保證貨物不附有任何第三方的權利或申索。根據第39及43條，買方必須在合理時間內發出通知以行使該等保證項下的追索權，且就符合性保證而言最遲須於兩年內發出通知。

倘賣方違反上述任何義務，則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允許買方行使第46至52條所規定的任何權利，並根據第74至77條提出損害賠償要求。根據第45(2)條，買方亦不會因行使其他補救措施的權利而被剝奪其可能要求損害賠償的任何權利。

《1960年關稅法令》及《1995年進出口規管法令》

新加坡的跨境貿易監管主要受《1960年關稅法令》(「關稅法令」)及《1995年進出口規管法令》(「進出口規管法令」)的規範。這些法規確立海關程序、進出口管制以及執法措施的法律框架，以確保遵守貿易規例。

監管概覽

關稅法令規範新加坡關稅徵收及收取，以及貨物進出口的程序。根據關稅法令第10條，對進口至新加坡的應課稅貨物徵收關稅。雖然大部分貨物（包括大多數電子產品）為無需課稅，但有關貨物仍需妥為申報。第37條規定，所有進出口必須向關稅局局長申報。若未申報，或在許可申請中提供虛假信息，可能構成第128條所述的違法行為。此外，第128B條規定不合規行為的處罰，包括罰款及監禁，而第128C條則延伸至如果違法行為是在法人團體高級人員的同意、默許或疏忽下發生的，該高級人員需承擔責任。

《1995年進出口規管法令》規定了規管通過新加坡的貨物流動的法定框架，包括貨物的進口、出口、轉運和過境。根據第3(1)條，部長有權就跨越新加坡邊境的所有或特定類別的貨物的登記、管理及控制制定法規。第3(2)條授權部長指定受管制貨物，並委任許可機構管理許可證和執照。根據進出口規例的附屬規例，第3條規定，除非明確豁免，否則持有有效許可證（通過TradeNet系統簽發）貨物方可進口、出口或轉運貨物。此項規定確保跨境貿易的法律合規性及可追溯性。

為便於監察及執法，第12條賦權高級授權官員在有合理理由懷疑違反該法令或其規例下扣押貨物，並在等待法院命令或妥善程序確認處置下扣留有關貨物。第13條及第14條概述沒收程序，包括法院下令扣押沒收貨物的權力，並明確該權力同樣延伸至包裝及用於隱藏貨物的物品。

在行政及合規事宜方面，第28條允許因局長的決定（例如撤銷許可證）而受到影響的個人提出上訴。同時，第28A條引入組合計劃，授權局長以支付規定金額的方式就若干違法行為達成和解以代替檢控。最後，第29條訂立，未經授權而為有意逃避本法令所訂管制而篡改計算機相關數據或系統的行為均屬違法，可被判處包括罰款最高為10,000新加坡元及監禁最高2年。

《1960年關稅法令》及《1995年進出口規管法令》構成新加坡貿易合規制度的基礎。從事跨境貿易的企業必須遵守許可規定、如實申報及海關程序，以避免遭受嚴厲處罰。

監管概覽

有關稅務的法律及法規

下文所述的新加坡若干稅項概要屬一般性質，並以新加坡現行稅法及現時生效的法規及決策為依據，全部均可能出現變動（可能具有追溯效力）。該等法律及法規亦有各種詮釋，而新加坡相關稅務機關或法院其後可能不同意下文載列的闡釋或結論。本概要不擬構成所述稅項的完整分析。其無意亦不會構成法律或稅務建議。

企業所得稅

倘本公司的控制及管理權在新加坡行使，則該公司將被視為新加坡的稅務居民。公司納稅人（包括新加坡稅務居民及非居民）須就於新加坡累計或產生的收入及在新加坡收取來自新加坡境外的收入繳納新加坡所得稅，除非明確豁免所得稅則另作別論。

據《1947年所得稅法》，新加坡稅務居民的公司納稅人在新加坡收取或視為收取的外國來源股息、外國分公司利潤及外國來源服務收入將獲豁免繳稅，惟須符合以下合資格條件：

- (a) 外國收入已在收取該收入的外國司法管轄區納稅（稱為「須納稅條件」）。外國收入的稅率可能與最高稅階稅率不同；
- (b) 新加坡收取外國收入時，收取該收入的外國司法管轄區的最高企業所得稅稅率（即外國最高稅階稅率條件）至少為15%；及
- (c) 所得稅審計長信納免稅對新加坡稅務居民公司有利。稅務局信納免稅將對公司納稅人有利。

新加坡的現行公司稅率為17%。公司自2020年評稅年度起的一般應課稅收入首200,000新加坡元獲部分免稅，具體如下：

- (a) 一般應課稅收入首10,000新加坡元的75.0%；及
- (b) 一般應課稅收入的下一筆190,000新加坡元的50.0%。

餘下應課稅收入（免稅後）將按現行企業稅稅率全額課稅。

監管概覽

股息分配

新加坡採納單層公司稅制，據此，新加坡居民公司就其公司利潤支付的稅項為最終稅項。新加坡居民公司向其股東應付的股息在股東手中獲豁免繳納新加坡所得稅。並無對居民及非居民股東的所得股息付款徵收預扣稅。

商品與服務稅(GST)

商品與服務稅(GST)是一種廣泛適用的消費稅，對新加坡的貨物進口及商品與服務大部分供應徵稅。其主要受《1993年商品與服務稅法》(「**GST法令**」)規範。

GST在供應鏈的每一個階段徵收，並最終由最終消費者承擔。GST按進口貨物及標準稅率的供應項目徵收。當企業的年應課稅營業額超過1百萬新加坡元(於未來12個月產生或合理預期產生)，必須登記GST，或可在獲得新加坡國內稅務局(IRAS)批准下自願申請登記。自2024年1月1日起，向本地消費者提供的貨物和服務一般按現行9%的標準稅率徵收(金融服務及住宅物業銷售等若干供應項目可享有GST全額豁免)，而出口至新加坡以外的貨物或國際服務，根據第21條為零稅率。

已登記GST的企業的義務基本上受《GST法令》特定條文所規限。根據《GST法令》第7部分，GST登記企業必須為其應課稅供應開具稅務發票，準確賬目及發票保存最少五年，並定期(通常為每季度)提交GST申報表，詳列所收取的GST及進項稅申索。

若未遵守GST義務，如逾期申報、低報GST，或在應註冊時未註冊，可能根據《GST法令》受到處罰，包括罰款、利息及在嚴重情況下面臨檢控。

國際制裁法律法規

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已提供以下司法管轄區實施的制裁及出口管制制度的以下概要。本概要並非旨在完整列出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法規。

美國

美國對多個目標國家、群體和個人實施了廣泛的限制性措施，包括制裁和出口管制。美國的制裁包括「一級」制裁和「二級」制裁，以及非封鎖的「清單式」制裁。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管理並執行大多數美國制裁計劃。

監管概覽

美國一級制裁一般適用於美國人士，包括任何美國公民、永久居民外國人、根據美國或美國境內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組織的實體（包括外國分支機構）或在美國的任何人士。

一級制裁可以是「基於國家」或「基於名單」。基於國家的全面制裁計劃通常禁止美國人士與受制裁國家及其政府進行交易。目前，美國對以下國家實施全面制裁：古巴、伊朗、朝鮮、敘利亞、烏克蘭的克里米亞地區、自稱盧甘斯克人民共和國、自稱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以及被俄羅斯佔領的烏克蘭境內的扎波羅熱和赫爾松地區。此外，還有行業制裁措施，限制美國人士與白俄羅斯、中國、俄羅斯和委內瑞拉的某些經濟行業進行某些類型的交易（通常是融資和投資）。另一方面，基於名單的制裁禁止美國人士與被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指定為特別指定國民的個人、實體及組織進行交易或促成與其進行交易。違反一級制裁可能導致「嚴格」的民事甚至刑事責任。

美國亦已頒佈二級制裁，針對從事被禁交易（例如與受美國制裁封鎖的各方進行重大交易）的非美國人士。該等二級制裁的詳細規則視乎制裁計劃而異。非美國人士被發現違反二級制裁可能被拒絕進入美國經濟系統，包括被指定為特別指定國民。

與基於所涉人士適用的美國經濟制裁不同，美國出口管制則基於所涉產品而適用。任何從美國遞送到外國目的地的物品都是出口物項。「物項」包括商品、軟件或技術、電路板、藍圖、設計圖、零售軟件包及技術資料。

工業與安全局對商業和兩用產品以及軟件和技術的出口進行監管。該等管制已獲1979年《出口管理法》授權，該法經修訂、擴展，並通過《出口管理條例》實施。

《出口管理條例》適用於從美國出口到外國的商品、軟件和技術數據，以及從一個海外國家到另一個海外國家的再出口。此外，《出口管理條例》適用於從一個海外國家運輸到另一個海外國家的外國製造產品，而該等製品含有超過最低含量的美國管制零件、組件或材料，以及使用若干受管制美國軟件或技術於外國製造的直接產品。

歐盟

歐盟已實施超過40種不同的制裁制度。歐盟制裁適用於在歐盟境內的個人和國有化或註冊成立的實體；位於受歐盟管轄的航空器或船舶上；在歐盟領土或領空期間，以及與在歐盟開展的業務有關者。

監管概覽

(歐盟)第2021/821號條例管制歐盟兩用品的出口。尤其是，第2021/821號條例管制從歐盟出口受管制兩用品及技術到非歐盟國家；提供與受管制物項有關的技術援助；以及促成涉及轉讓受管制貨物、受限制產品及若干非受管制產品的交易。

與美國的出口管制不同，歐盟的出口管制通常不適用於歐盟境外的再出口或轉讓。

聯合國

聯合國安理會的制裁採取多種不同形式及措施，包括全面的經濟和貿易制裁，以及更具目標針對性的措施，如軍火禁運、旅行禁令、金融或商品限制等。